

173所“纸上学校”已收回102所

针对开发商忽悠学区房概念,委员建议严加打击

本报记者 喻雯 李飞
见习记者 李师胜

9日,市政协委员、市教育局局长陈东生表示,为了保证市民买房后孩子可就近入学,近两年来,教育部门联合建委、规划等部门对173所“纸上学校”做了查处,目前已收回102

所学校并投入使用。近年来,新建小区越来越多,开发商承诺的学校不少都应建未建或是建成后挪作他用。对此,陈东生表示,对于这些历史遗留问题,173所“纸上学校”目前已收回102所,政府督促其建成并投入使用。陈东生说,近两年来,济南

市政府对新建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摸底发现,不少市民冲着学区房买的房子,结果被忽悠,孩子没有学上。“我们将联合建委、规划等部门加大对新建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检查力度。”陈东生说,根据有关规定,现在新建的商品房要根据小区户数来配建小学、幼

儿园,保证孩子都有学上。下一步,还将联合建委、规划等有关部门加大对新建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监察力度,尤其是在新楼盘规划中,要先规划教育配套设施,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也将率先划出教育用地。今后将杜绝开发商只建房子不建学校的问题。

相关新闻

今年中考增加4000多人

本报记者 喻雯 李师胜

“2014年高中招生政策不会变化,指标生比例也不会变化。”9日,市政协委员、市教育局局长陈东生透露,2013年济南市普通高中招生总数为38570人,目前预估2014年参加中考的人数将比2013年增加4000人左右,因此,高中招生计划将有所增加,但增幅不会太大。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增多是中考人数增多的主要因素,与本地人口出生因素关系不大。”陈东生说,2014年中职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招生数量大体相当,从长远来看,考生选择上中职学校也是不错的选择。

“计划内招生人数的80%作为指标生进行分配,指标生能占到招生总数的65%以上。”陈东生说。近几年来,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一直分计划内招生、择校生两部分。目前,多数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比例已达85%左右。以省实验中学为例,将计划内招生人数的80%作为指标生进行分配后,招生总数中指标生占68%左右,统招占17%左右,择校生占15%左右,这一比例今年同样不会变化。

至于被称作“2016年新政”的济南市政府“将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全部分配到初中”的要求,陈东生表示也没有变化。

提案点击>>>

加大打击力度 规范新建小区入学问题

在正在召开的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多名政协委员联名提案,建议规范新建小区的入学问题。

“加大对开发商虚假宣传的查处和打击力度。”9日下午,政协委员吴蔚表示,工商部门应与房地产管理、土地、建设、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和合作,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对开发商虚假宣传学区房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法院在审理购房者诉开发商虚假宣传纠纷时,应严格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查明开发商有欺诈行为的,及时判决解除合同并由开发商双倍返还购房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肩负起必要的社会责任,设立专门窗口接待购房者咨询,及时

辟谣开发商的虚假宣传。

多名政协委员认为,开发商虚假宣传学区房的根本原因在于教育资源不平衡。政府应按照国家统一标准逐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从学校的建设规划、设备设施配置、师资建设、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入手,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学校之间的差距,努力实现教育公平。

面对学区房购买热潮,政协委员建议政府应普及相关知识,引导公众在买房时理性看待开发商的宣传广告。购房者在购房前应向有关部门咨询,予以必要的核实,在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时最好能把上学问题作为补充条款写进合同。

会外调查>>>

买了“学区房” 学校却不见影

2013年,省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中公示了学区。家住历山路附近某小区的业主李先生眼睁睁地看着家门口的两所小学孩子却不能上学。

李先生说,他是外地人,买这个小区的房子就是为了孩子上学。当初买房时,销售人员告诉他,只要买了房,附近的两所小学都可以上。至于上哪一所学校,对方表示,根据李先生所买楼房与学校的距离来定。

当发现自己的房子没有划入附近两所学校的学区时,李先生赶紧去咨询这两所学校,得到的答复均为不能就读。“学校说,开发商没有交教育配套费。”

类似的情况并非个例。邢

村立交附近一小区打着“购房可进某重点小学读书”的旗号,吸引了很多买房者。然而,去年9月份,该小区宣传和承诺的小学却成为泡影,在之前公布学区时,该小区未被划入任何学区。

此类情况在其他新建小区也时有发生。位于市中区舜耕路上的一小区,业主入住多年来,小区学校始终没有建成。根据规划,该小区应配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但是,开发商一直未能履约。

据了解,按照国家标准,新建小区居民达到1万人以上的,开发商必须配建小学和幼儿园;如果住户达到3万人以上规模,还要配套一所中学。



“公共自行车”,济南仅有100辆

多名政协委员提议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9日是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召开首日,多名委员在提案中提议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缓解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问题。不少委员认为,自行车是无污染的交通工具,应当大力推广骑自行车出行。

本报记者 穆静 实习生 陈盼盼

提案点击>>> 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

“停车难、出行难问题越来越突出,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势在必行。”9日,市政协委员潘荣庆表示,济南市应当建立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缓解目前的堵车和空气污染问题。

“公共自行车系统是自行车与公交系统衔接的重要方式。”潘荣庆告诉记者,目前,济南市的公交线路、站点和正点率还达不到人们出行的要求。由于公交

站点离市民居住地有一段距离,降低了不少市民乘坐公交的热情。“如果居民可以骑着自行车去公交站点,相信会有更多的私家车主选择乘公交出行。”

市政协委员胥正君也表示,骑自行车既可以强身健体,还可以缓解道路拥堵和空气污染程度。“目前,在浙江省杭州市以及我省的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已经比较成熟,自行车使用率很高,其经验可以借鉴。”



不少BRT站台处停满了个人的自行车或电动车。 本报记者 李飞 摄(资料片)

会外调查>>> 管理繁琐,推广难度大

9日,记者走访济南多个主要路口,均未发现公共自行车租赁的影子。在趵突泉、大明湖等景区门口,记者发现有自行车可供租赁。据景区工作人员介绍,大明湖景区西门、趵突泉景区东门、五龙潭景区东门等共有自行车100辆,只对持有景区门票的游客开放使用。

在公共自行车难觅的同时,不少BRT公交站外都停放了大量的自行车和电动车。记者了解到,停车人多是乘公交上下班的上班族。

据了解,2008年,公共自行车租赁曾亮相泉城,龙骑国际传媒公司在多个地方设置了免费自行车租赁点,但这种尝试在几个月后就宣告失败。

据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工作人员介绍,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硬件设施的建设并不难,但后期的管理却十分繁琐。“比如,如何保证自行车的回收率、自行车骑到小区后谁来回收、后期管理维护由谁来协调等,这牵涉到很多部门,涉及诸多因素,自行车租赁的模式目前正在探讨中。”

专家建议>>> 借鉴杭州等地先进做法

“自行车交通在城市治堵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又是建设绿色低碳城市的主要途径。”我省著名交通专家许云飞表示,公共自行车有“门到门”的优势,能提升公共自行车租赁点与公交站、轮渡码头、地铁站出入口的衔接水平,有助于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

对于趵突泉等景区面向游客租赁的自行车,许云飞表示,虽然其面向游客免费,但不算严格意义上的“公共自行车”。

“公共自行车应该是以免费为主的、面向所有市民的。目前,杭州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已经比较成熟,有许多经验可供济南借鉴。此外,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若要在济南运转,也离不开相关部门的重视和积极推广。”

许云飞表示,与杭州相比,济南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有自身的优势。目前,杭州自行车租赁面临管理系统老化的问题,济南若推广自行车租赁,可

以应用上最先进的租赁系统。此外,济南的人口密度比杭州小,这也是济南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的优势。

“现在,主干道两侧经常停满了汽车,成了停车场,这些汽车占用了自行车道,骑自行车很不方便。若要推广自行车,要对道路两侧进行清理。”一些政协委员还建议,要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需要解决不少短板。“最好由一个部门进行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商讨措施。”